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收到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并分别或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对同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或展期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大金庄矿业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票、承兑、备付信用证承兑、保函、贴现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至之日起两年。

3.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般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新增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持有公司股票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担保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远江盛邦 安全公告编号:2025-037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大庄矿业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票、承兑、备付信用证承兑、保函、贴现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至之日起两年。

3.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般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大庄矿业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票、承兑、备付信用证承兑、保函、贴现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至之日起两年。

3.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般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大庄矿业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票、承兑、备付信用证承兑、保函、贴现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至之日起两年。

3.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般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大庄矿业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票、承兑、备付信用证承兑、保函、贴现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至之日起两年。

3.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般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大庄矿业与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债务通知书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票、承兑、备付信用证承兑、保函、贴现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至之日起两年。

3.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般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金额部分的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盛邦”)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